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	6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三、 与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8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9
五、 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鄂赞达律非字/号

致：武汉市财政局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湖北省司法厅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易中华、闫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 2019 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为 2019 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定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
财政厅	湖北省财政厅
本次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	2019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号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库[2015]83号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8]61号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72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185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
鄂财预发[2018]7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的预通知
《实施方案》	《2019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湖北省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武汉市轨道交通东段二期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编号为：（2019）鄂赞达律非字01号]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东段二期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元	人民币元
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境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

#### (一) 发行的债券类型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拟采用单一项目发行的方式，未违反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等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

本次债券系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发行人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在中国境内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为180,000万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npc.gov.cn>)披露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定》，“授权国务院提前下达2019年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5800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100亿元，合计13900亿元”。根据财预[2018]185号，经国务院批准，提前下达的湖北省部分2019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64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为261亿元、专项债券为385亿元”。同时，根据鄂财预发[2018]74号，“经省政府批准，武汉市2019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195798万元”。

综上，本次发行额度在前述文件规定的发行限额内，未违反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72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一) 项目概况

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项目（以下简称“11号线东二期项目”）西起于武昌火车站东广场，止于光谷火车站，途径北安路、瑞景道、洪兴巷、珞桂路、珞瑜路、新南路，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设站 7 座，全长 12.489 公里。工程估算总额为 1,098,980 万元，项目资本金 438,980 万元，由政府财政预算安排，拟发债额 660,000 万元，共发行四期，第一期发行 180,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第二期发行 180,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第三期发行 200,000 万元，期限为七年；第四期发行 100,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投资建设、筹融资、运营管理等方面。建设工期预计 49 个月，计划于 2021 年前建成开通试运营。

## （二）项目批复

11 号线东二期项目已获得下列批复文件：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5-2021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1367 号），同意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11 号线东、西段被列入批复的项目中；

2017 年 2 月 14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武土资规预审[2017]13 号），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2017 年 4 月 20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对 11 号线东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批意见；

2017 年 5 月 26 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对 11 号线东二期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方案；

2018 年 2 月 13 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省环保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8]12 号），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三）项目业主

11 号线东二期项目业主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根据武汉地铁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24690684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开信息显示，地铁



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少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8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 日至 2100 年 11 月 2 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地铁集团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终止的情形，武汉地铁集团具备实施轨道交通项目的主体资格。

### 三、与发行债券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

本次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券资金将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二期项目建设，未安排用于经常性支出。本次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未违反财预[2016]155、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基于此，本次发行未违反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规定。

#### （三）偿还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债券偿还计划为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以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和物业开发收入偿还到期债券本息，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包括票务及站内资源经营开发的收入；物业开发潜力地块为张家湾轨道交通上盖物业、佛祖岭物业、武昌火车站物业、马房山站物业、丁字桥站物业、虎泉站物业等配套物业，拟以出售（租）轨道交通、写字楼、商铺及住宅的方式实现创效盈利。因此，本次发行的轨道交通专项债券有偿还计划和预期偿还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轨道交通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有偿还计划和预期偿还来源，未违反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规定。

#### 四、 发行文件及中介服务机构

##### （一）发行文件

###### 1、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主要从“项目概况、评价要素（资金的充足性及稳定性）、风险分析、评估结论”等几方面阐述，得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轨道交通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部分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的结论。

###### 2、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法律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 1、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78044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1674），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相关报告的主体资格。

###### 2、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系经湖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31420000MD016044XU），本所已通过了 2018 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易中华、闫娇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易中华、闫娇律师执业证均通过了武汉市司法局 2018 年度年检。据此，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载明的信息显示，11号线东段二期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 （一）法律风险

#####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项目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 2、项目收益风险

因地铁项目的特殊性，11号线东段二期项目可能存在站点调整、客流预测不准确、票价水平和票价体系设置不慎合理等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影响着项目收益。

同时，还存在房地产市场价格的风险，本次债券主要依赖于11号线东段二期项目运营及沿线物业开发收入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之一。由于受到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房地产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影响，前述房地产项目的销售收入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轨道交通专项债券的还款来源。

##### 3、征地拆迁风险

该项目所涉及的沿线物业开发部分，征地拆迁进程的快慢将直接影响物业开发进程，影响项目的还本付息。

##### 4、物业开发政策风险

项目物业开发存在以下不确定性：一是规划设计指标有可能调整，二是用于商业开发的建筑面积中，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的开发比例可能调整。

##### 5、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对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11号线东段二期项目采取了以下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1、预留规划用地，减少拆迁、工程实施难度；深化设计方案，减少对设计的变更；选择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

高质量施工队伍、设计施工承包商，切实做好管理工作。

2、对客流的预测，在及时更新城市规划方案及进度的前提下，聘请专业团队搜集、选取准确的数据、样本；对票价政策，组织听证会，于政府指导下“自主定价”，采用灵活的票价政策；坚持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创造优质的服务软件硬件，同时借鉴优秀的管理模式。

3、对于征地拆迁带来的风险，可根据项目的建设和物业开发进度及时调整发债计划，使发债期限与收益匹配。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获取，无法偿还到期债权本金时，可于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予以周转偿还。

4、对于物业开发产生的问题如物业开发收入减少，武汉市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项目的资本金比例或根据财预[2017]89号文规定于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事项后予以归还。

5、对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可通过动态调整债权发行期限、还款方式时间，加快资金流转，充分盘活资金来调节。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未违反《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72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本次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 赞达律师事务所

ZAND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湖北省政府（武汉市）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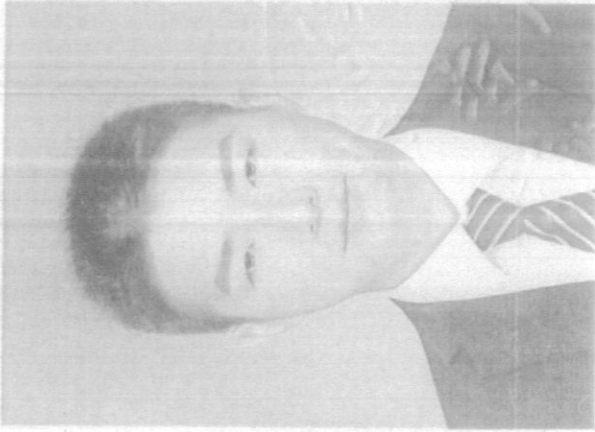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9103516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1070701041920

发证机关 律师执业证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易中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8308262530



执业机构 湖北赞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1111862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209970103156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闫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0881198701244427

